

金門縣國民中、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31226 號 函 頒 實 施
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46876 號 函 修 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02546 號 函 修 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28764 號 函 修 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59957 號 函 修 正
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49572 號 函 修 正

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91 年 4 月 24 日(91)台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第七條規定訂定。
2. 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國字第 0930084381 號函修正。
3.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國(四)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修正

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（如表一）：

表一：金門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	語文領域		數學	自然與 生活科 技	社會	健康與 體育	藝術與 人 文	綜合 活動
	國文	英語						
專任教師	18	20	20	20	20	20	20	20
導師	14	16	16	16	16	16	16	16

三、本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（如表二）：

表二：金門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職別	12 班以下	13 班-24 班	25-36 班	37 班以上
主任	8-9	7-8	5-6	4-5
組長	10-11	9-10	7-8	6-7

四、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（如表三）：

表三：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班數	主任	組長	導師	專任教師	備註
12班以下	8—11	10—13	18—22	20—24	
13—24班	7—10	9—12			
25班以上	5—8	8—11			

五、本要點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因應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(總量管制)原則，主任、組

長及導師等除法令規定外皆由教師兼任；教師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排課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得在教師編制總員額內，應保留百分之五教師缺額，六班(含)以下不受此限。

(三)特教班教師比照普通班教師減授 4 節，以利編寫教學計畫及教材。

(四)各校各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得依據本準則審度學校需要，在不影響人員編制及預算下，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府備查。

六、本準則奉核定後自九十八學年度（九十八年八月一日）開始實施。